

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九十六輯

沈雲龍主編

崔東壁先生(述)年譜 姚紹華編

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

崔

東

壁

(述)

年

譜

蕭序

民國十八年秋季，爲予教課大夏大學之第二年，開中國史學上之懷疑學派一學程，其他大學尙無此，在予亦不過視之爲一種嘗試，初不敢預期成績之必佳。而同班諸子，奮發異常，予遂亦不敢自怠；除講述外，每人擇一題於課外研究，予隨時稍加指導，實於學期終各作論文一篇。得張鶴文、陳起紹、劉冠斌、吳榮秀、蔣超龍、廷龍、李兆龍諸君之作，皆佳篇也；而姚君紹華之崔東壁年譜，都數萬言，尤見肆力之勤。夫晚近青年，好新奇而不肯篤學，務空談而不能崇實際，已成通病，爲父兄師長所痛心疾首，何姚君等數子之能佼佼然異於常人也！然則爲父兄師長者，亦不可以偏概全，遂謂今日青年無好學者矣。姚君將以其所作公諸世，世人讀之自有公正之評價，無待予一人之私言，以爲之吹噓。特姚君作此篇時，一未畢業之大學生耳，繼此以往，世人將見其學之日進，豈遂以此自限？茲者姚君因序於予，書憶顧亭林先生謂人之患在好爲人序，則予豈敢任此？特以予於姚君此篇之作，知

其經過甚悉，且嘗稍參末議；故敢聊書數語，以紀歲月而勗姚君，並以告世之爲人父兄師長者。

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蕭炳實序於廈門大學。

編纂例言

一、是書純爲欽崇東壁先生之學術思想而作；故編纂時，純本客觀之態度，務使不失原意，還其真面目。

二、時間之序次，爲年譜之要義；用將當時正朔天干地支公元譜主年歲，順次序於第一行。三、以譜主生平之行事及際遇，綴序於第二行，視上條低一格；其冗長過二行以上者，悉較本條首行更低一格，以清眉目。

四、凡所徵引，均擇要附錄原文，並注明所本；俾憑徵信。其事蹟之錯綜互見及無附錄原文之必要者，亦必標明所據，以資探考；並較第二條所列述者低三格寫。

五、敍列之次第，以直接有關於譜主之事蹟，按時日之先後，順次前列；其關係較遠晦或間接者，則附錄每年最末。

六、凡無可繫屬之重要事蹟，均以之繫於近似之年，而以疑詞出之，或附按語於其後。

七、事蹟之較出互異者，必博據詳徵，綴錄按語，以憑徵信。

八、篇首冠以幾輔通志崔述傳，以明其一生著作之大概，學術思想之究竟；末則綴以附錄，述其史學之概念，以爲窮源溯流之資。

九、是書脫稿於去冬，原稿之一部，曾刊登大夏季刊第二期；惟附錄則因底稿已爲大夏季刊社所遺失，皆於今秋補輯成之。

十、本書於付梓前，承蕭炳實金兆梓二先生校閱，得告寡過，深誌謝忱。惟竄漏處仍難或免，幸祈讀者不時以所發見者指教，毋任盼企。

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

姚紹華識於上海

畿輔通志崔述傳

崔述字武承，號東壁，乾隆二十七年舉人。嘉慶元年授羅源知縣，武弁多藉海寇邀功，輕商船爲盜，前後平反凡數十人；奸徒控其擅釋巨盜，巡撫汪志伊察其輕得免議。四年調上杭，關稅向贏數千金，悉解充緝盜公費。縣中聽訟，營弁必遣兵竊聽，刺其陰事，持短長要賄，述聽決勤明，竊聽者皆愕嗟去。再任羅源，投劾歸。述博極羣書，不爲空談無據之學，嘗謂古之異端在儒之外，後世之異端在儒之內；在外者拒之排之而已，在內者非疏而剔之不可。於是編陳古事，抉摘眞僞，折衷於孔孟，取信於詩書；不以傳注雜於經，不以諸子百家雜於經傳，前後著書凡三十四種，而考信錄一書尤生平心力所專注。其上古考信錄二卷，謂易傳僅溯至伏羲，春秋傳僅溯至黃帝，不應後人所知，反詳於古人；凡緯書所云十紀，史記所云天皇地皇人皇，皆妄也。謂龍馬負闕出緯書，乃方士之言。謂庖羲非太皞，神農非炎帝，以五行配五帝，乃陰陽家言。謂楊墨欲高於儒者，故稱述上古以求加於唐虞三代以上，凡

稱引上古多異端假託之言，不可爲實事。謂上古各君其國，各子其民，有聖人出，則天下尊之爲帝，既沒則已焉。自唐虞而後有禪，自夏商而後有繼，不可以後世之事例上古。其唐虞考信錄四卷，謂舜事統於堯，古但有堯典；今本割慎徽五典以下爲舜典，始於齊代姚方興，其謬有三。謂堯非帝譽子，堯之德能協和萬邦，故天下歸之，非藉父兄之業。謂歷數在躬，非聖人之言，聖人豈有置人事不言，而以歷數爲據，使後世闇于者，藉爲口實乎？謂舜以前未有州，舜始設之，故曰肇十有二州。其後水患既平，乃併其三而爲九。僞孔傳謂禹別九州之後，舜改爲十二州者謬。謂舜竄三苗於三危，何以復命禹征之，何以舜之德久不能格，舞干羽而七旬遂格，此僞書采韓詩外傳而增飾之耳。其夏商考信錄四卷，謂彭蠡別一地，非鄱陽。彭蠡自在江北，爲漢水所匯，鄭樵以東匯澤爲彭蠡東，爲北江入於海十三字爲衍文，固謬；朱子蔡傳不疑以鄱陽爲彭蠡之誤，而反疑經爲誤，亦非。謂庭堅非臯陶，當是兩人。謂允征乃僞書義和廢職，卽黜之可也；何必興師？且義和黨羿，羿必助之；仲康安能征之？至六卿分掌六師，甘誓所記甚明，自周官始言司馬掌六師，而僞書周官篇因之，夏時必無是。

語也。謂冥盪舟非陸地行舟，乃力能搖掛尋之舟而覆之也。謂玄鳥生商，當從毛傳。春分玄鳥至，祈於郊禖而生契，不當從史記吞鳥卵之說。謂湯晉言率割夏邑，則知夏之政不行於諸侯；言夏罪其如台，則知桀不能囚湯，湯固未嘗立桀之朝，爲桀之臣也。謂外丙仲壬當從孟子，不當從僞孔傳削去外丙仲壬兩代。程子胡氏之說，皆謬。謂祖甲乃武丁子，非太甲；當從鄭。其豐鎬考信錄八卷，謂夏商周末有號爲某公者。公亶父相連成文，猶所謂公劉公非公叔類也。古公亶父猶言昔公亶父也。謂太王流離播遷之不暇，何暇謀商？闕宮詩語夸誕，信公乞師於楚以伐齊，而此詩反謂荆舒是懲，則翦商一語，豈可信以爲實？謂齊魯韓三家，皆以關雎爲康王時詩，關雎取興河洲，而岐陽距河絕遠，況序但言后妃，尙未指爲何王之后，安得據一言而廢三家之說乎？謂周自立國於岐，與商無涉，文王未嘗立於紂之朝，所謂服事殷者，不過玉帛皮馬，卑禮以奉之耳，非委贊而立於朝也。謂文王羑里之厄，詩書不言，論語孟子亦不言；至易傳始言之，易傳本非孔子所作，是以汲冢周易有陰陽篇而無十翼。卽所云爲大難，亦未言爲何難。謂武王牧野以前，其事殷之心，與文王不異。孔子言周之德，

周者，文王（係武字誤）之統稱。況上文所記者，武王之言，以爲論武而兼文則可；若以爲專論文而不及武，則上下文不相屬矣。謂泰誓云：惟十有三年春，不書月而反書時，尚書有是文體乎？又云：惟戊午王次於河朔，蒙月（係日字誤）於時而反無月，不特尚書，即春秋亦無此文體也。謂周介戎狄之間，乃商政所不及；至寢昌寢大，又商所不能臣。紂與文武，原無君臣之分；但爲名號正朔所存，故論文武者，但問其實爲紂臣與否，而不必問其伐商。果君臣也，則曹操雖不算漢，而罪與不無殊；非君臣也，則武王雖代商，而至德與文王不異。謂雖有周親二句，承周有大賚而言。言周雖有親戚，不敢善人，故大賚之也。上句周指武王，下句周豈可指紂？謂唐叔乃成王母弟，周公之東也。唐叔實往歸禾，則成王非幼明矣。蓋成王居喪，不言周公以冢宰聽政，後人但聞周公攝政，遂誤以成王爲幼耳。謂管蔡二叔以殷畔，漢以前皆不言霍叔，至晉皇甫謐，始稱監殷有管蔡霍三叔，而僞尚書采之，謂微子之命，難於措辭，而語但通套，其僞尤易明。謂儀禮非周公之制，古禮臣拜君於堂下，雖君有命，仍拜畢乃升。今儀禮君辭之乃升而成拜，是拜上非拜下矣。古者公之下不得復有公，今儀禮諸

侯之臣，所謂諸公者，是春秋之末，大夫僭也。覲禮，大禮也；聘禮，小禮也；今儀禮聘禮之詳，反十倍於覲禮，蓋周衰覲禮缺失，而聘禮通行故也。王穆后崩，太子壽卒，晉叔向曰：「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焉。」今儀禮喪服篇，爲妻期年，果周公所制之禮，叔向豈有不知？何以所言喪服與儀禮迥異？且十七篇多係士禮，而文繁物奢已如此。推而至大夫諸侯天子，位益尊，禮名益衆，其禮文當亦繁。傳曰：「簡則易從。」聖人創制顯庸，以範圍天下，必不過爲繁贅難知之事。然則此書之作，當在周末文勝之時，非周公所制也。謂周禮條理詳備，然以爲周公所作，亦非也。書曰：「躬成五服，至於五千。」孟子曰：「海內之地方千里者九。」今周禮封國諸公方五百里，侯方四百里，伯三百里，子二百里，男百里。天子邦畿之外，分九畿，畿每面五百。海內安得如許地而封之哉？古者建國，必本大而末小；今周禮天子之地僅四諸公，而諸公之地，乃二十五倍於男邦。正賈誼所謂脰大如腰，指大如股者，是豈先王之法制乎？孟子其實皆什一也。公羊曰：「什一者，天下之中正也。」今周禮乃云：「遠郊二十而三，甸稍縣都皆無過十二。」其非周公之法明矣。孟子曰：「屢無夫里之布，是正賦之外，無課於民者。」今周禮使宅不毛者

無職事者出夫里之布，其非周公之法，又明矣。古者止有一郊，祭天乃於郊，祭地則於社。今周禮云，祭天南郊，祭地北郊。果爾，則周公於洛，何以一郊卽兼祭天地，南北郊亦不當同日？春秋書郊凡九，皆但書郊，果有南北兩郊，不應混而同之。謂共和者，因周召二相和衷共攝而稱之，以爲共伯和者謬。謂龍漦事，荒誕不足信。謂伯夷叔齊，無扣馬諫伐紂事，辟紂故餓，餓故思養而歸於周。論語但言餓於首陽，不言餓死於首陽，蓋戰國時楊墨橫議，常稱夷齊薄湯武以快其私，毀堯則託諸許由，毀禹則託諸老聃，毀武王則託諸伯夷；太史公尊黃老，故好采異端雜說，學者但當信論孟，不當信史記。其洙泗考信錄四卷，餘錄三卷，謂今論語非孔門論語之原本，亦非漢初魯論之舊本。齊論語章句多於魯論，是齊魯互異也。張禹本授魯論，晚講齊論，後刪而合之，號張侯論。若然，則今之論語乃張所更定也。禹但知媚王氏，以保富貴耳；何足以知論語？其不當刪而刪，不當采而采，蓋不少矣！如公山佛肸兩章，顧自便其私，故誣聖人以自解，而張禹誤采之。夫佛肸叛，乃趙襄子時事；其時孔子已卒矣，何往之有？此誣聖人之大者也。謂孔子家語，原書已佚，今之家語，乃魏晉間

人雜取子史孔子事跡，增益而成者。謂孔子事見於異端雜說者，人猶不信；至世家及家語載之，而人始信之矣。至孔子年譜，則又采之世家家語及諸雜說者，其謬尤甚。謂左傳言孔子相者，相禮也，非相國也；史記誤以爲相國之相。謂匡爲宋邑，似畏匡過宋本一事，匡人其如予何？桓魋其如予何？似一時一事之言，記者小異耳。謂孔子無刪詩書之事，先儒以春秋爲託南面之權，行黜陟之事，其說亦非。蓋春秋所關者，天下之治亂，所正者，天下之名分。不可仍以諸侯之史目之，故曰天子之事耳。春秋得孔子修之，則善不待褒而自見；惡不待貶而自明，大義凜然，功罪昭著。故曰「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。」謂孔子所謂一貫，曾子以爲忠恕，是一貫卽忠恕也。先儒釋之曰：「一理渾然，此渾然者，果何物乎？」從曾子之言，則學者皆有所持循；從宋儒之言，則聖道反入於虛杳。吾寧從曾子，不敢從宋儒也。謂南容非南宮敬叔，以爲一人，其誣有六：語詳本書，謂論語左邱明，非作傳之左邱明，未嘗親炙孔子，劉歆謂親見夫子，無所據。其論語餘說一卷，謂天下之理，皆寓於事，非聞見閱歷，不能知；故聖人教人，多聞擇善而從之，多見而識之；曰：我非生而知之者，好古敏以求之者也。

又曰，以思無益，不如學也。至宋儒始好以窮理爲說，以靜坐爲功，以明心見性爲道，然則聖人何爲教人多聞多見乎？其孟子事實錄二卷，謂孟子至梁，不在惠王三十五年，當在後元十二年襄陵旣敗之後。蓋惠王三十七年，始僭稱王，惟旣稱王，故孟子稱之曰王，惟旣敗，故有喪地之語。謂後人疑孟子當尊周室，不當勸齊梁行王政，不知周顯王時，周已失國，至東周西周君判爲兩國，已降同諸侯。是時民困已極，孟子急欲救民，故勉以王政保民之事。此時而責以尊周，是不識時勢而妄議也。其三代正朔考一卷，謂孔子修春秋以尊王室，斷無改本朝正朔之理。王正月，卽周正月也。謂三正並行於侯國，列國自用其歷，聖人不強使從己，故周十二月，卜僂謂之十月，周三月，絳老人謂之正月，可見周用周正，晉自用夏正也。其三代經界考一卷，謂聖王治天下，惟期安民，必不紛更以擾民。夏貢殷助，各因其宜；至諸侯之國，各仍其舊。公劉當夏殷之際，而徹田爲糧，可知夏殷貢助，不盡行於天下也。謂方田法田不盡方，而算自方。井田之制，亦若是耳。其禡祀通考一卷，謂禡見於春秋者二閏二年，吉禡於莊公，僖八年，禡於太廟。觀此，則太廟羣廟，皆有禡祭，非祭始祖所自出之帝也。禡

見於左傳者三。昭十五年將祔於武公，二十五年祔於襄公，定八年祔於僖公；此三事皆祔廟，非祭始祖所自出也。祔見於論語者二，所以不欲觀，所以不答或問之故，皆無明文，祔見於王制禮運郊特牲明堂位祭統祭義，皆無祭始祖所自出之說。惟喪服小記及大傳云：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，以其祖配之，亦無祭始祖所自出之說。加始字於祖之上，其誤始於趙匡。謂國語多自相矛盾，不足據。卽據國語祔饗之文，亦以其有功而祭，非以其爲始祖所自出而祭之也。祭法一篇，出於漢儒，蓋襲國語之文，其謬有三。其讀風偶識四卷，謂齊魯韓毛，均出於漢三家之詩雖亡，然見於漢人引述者有之，與今詩序互異；豈毛詩獨可信，而齊魯韓皆不可信耶？謂前人以詩序爲子夏毛公所作，非有實據。而衛宏作詩序，則後漢書實有明文。夫申公說詩，疑者不傳；衛宏在後，何以每篇皆能悉其爲某人之事？謂風雅南皆詩之體，江沱汝漢皆在岐周之東，不當言化自北而南。其古文尚書辨僞二卷，謂東漢以後杜林賈逵馬融鄭康成傳古文尚書，皆止二十九篇。史記所引尚書，皆二十九篇之文，並無今書二十五篇一語。謂後人尊僞書不敢廢者，以人心道心數語，爲宋以來理學諸儒所宗也。

不知危微二語出荀子。荀子凡引詩書，皆稱詩云書云，獨此稱道經曰，人心之危，道心之微，則知荀子所見秦火以前之尚書，無危微二語也。述之學考據詳明如漢儒，而未嘗墨守舊說，而不求心之安；辯析精微如宋儒，而未嘗空談虛理，而不核乎事之實。尚書汪廷珍稱其書爲古今不可無之書，其功爲古今不可及之功；其心折如此。石屏陳履和遇述於京邸，見考信錄即執弟子禮，悉刊其遺書行世。嘉慶二十一年卒，年七十七。所著又有考古續說二卷，考信附錄二卷，論語餘說一卷，五服異同彙考三卷，易卦圖說一卷，大名水道考一卷，讀經餘論二卷，桑梓文獻志二卷，水木本源志二卷，菽田雜錄二卷，菽田瑣記二卷，菽田綴語二卷，見聞雜記四卷，知味錄二卷，存篋書四卷，知非集三卷，無聞集五卷，共爲書八十八卷。

（原傳見畿輔通志卷二百四十列傳四十八。）

崔述傳

劉師培

崔述，字武承，號東壁，初爲直隸大名府魏縣人，後魏縣廢，併入大名，遂爲大名縣人。父元森，治朱子之學。述幼承父學，父語之曰：「爾知吾名汝之故乎？吾素有志于明道經世，欲爾述吾志耳。」年十四，即泛覽羣書。里人驚爲奇才。時漳決城壞，轉徙流連，衣敝糧罄，誦讀不輟。乾隆壬午舉于鄉。及嘉慶初，選授福建羅源縣知縣。羅源近海而衝，號稱難治。述既莅官，卯起亥休，日接士民，從人胥吏無所容軒。有某弁認良民爲海盜，述持之急，且投牒大府，謂卑職爲能殺人、媚人。乃調署上杭縣。縣饑關稅，宦閩者視爲利藪。及述爲令，以關稅所餘數千金，解爲洋面緝匪之用，日食蔬飲粥，人或笑其迂。自若也。繼復反任羅源，邑人迎者萬餘人。乃革弊俗，修文廟，聚諸士講學，日昃不遑。閩人誦爲文翁復生。然廉介自持，不聲聲氣，述以老病乞休。時桐城汪志伊撫閩，重述爲人，且惜其去，乃語之曰：「好官吾不能荐汝。吾愧汝。汝去吾知汝不能逢時也。」是爲嘉慶六年事。述既去閩，乃往來河北，以著述自娛。先是述覽羣書，篤信宋學，繼覽百家言多可疑，乃反而求之六經，以考古帝王聖賢行事之實。以爲周道既衰，楊墨並起，欲紹聖人之道以伸其說，往往撰爲禹湯文武孔子之事，以誣之而紓之。其游說諸侯者，又多嗜利無恥之徒，恐人之譏已也，則僞撰聖賢之事以自解說。其他權謀術數之家，欲欺世以取重，亦多託之于古聖人，而眞僞遂並行于世。然當其初，猶各自爲教而不相雜。至秦漢間，學者往往兼而好之，雜采其書，以爲傳記。其後復有讎碑之書編出，而劉氏向歆父子及鄭康成皆信之，復采其文以釋六經，兼以斷簡殘編，事多缺佚。釋經者强不知以爲知，猜度附會，顛倒訛誤者，蓋亦不少。晉宋以降，復有妄庸之徒，僞造古書，以攻異己，亦往往采楊墨之言，以入尙書、家語。學者

以爲聖人之經固然，益莫敢議其失。而異端之說，遂公行于天下矣。隋唐以後，學者惟重科目，故咸違功令，尚排偶，於是詩自毛傳，尚書自偏孔傳，五經自孔氏正義以外，率視爲無用之物。於前人相沿之訛，相率以爲固然，而不爲意。甚或據漢魏以後之曲解，駁周秦以前之舊文。至宋，一二名儒迭出，別撰傳注，始頗抉摘其失。其沿舊說之誤而不覺者，尚多不可數。其編纂古書者，則又喜陳雜家小說之言，以鳴其博。由是聖人之道，遂與異說相雜，聖賢之誠，遂萬古不能白矣。蓋嘗思之，古之異端，在儒之外。後世之異端，在儒之中。在外者距之、排之而已，在內者非疏而剔之不可。故居今日而欲考唐虞三代之事，是非必折衷于孔孟，而眞偽必取信于詩書，然後聖人之眞可見，而聖人之道亦可明。其所著書，有：考古提要二卷，補上古考信錄二卷，唐虞考信錄四卷，夏商考信錄各二卷，豐鎬考信錄八卷、別錄三卷，洙泗考信錄四卷、餘錄三卷，孟子事實錄二卷，考古續說二卷，附錄二卷，是爲崔氏考信錄。其與考信錄相輔者，別有：王政三大典考三卷，讀風偶識四卷，尚書辨僞二卷，論語餘說一卷，讀經餘論二卷，五服異同集考三卷，易卦圖說一卷，與翼錄十二卷。惟春秋類編四卷未成。其自叙考信錄曰：「述自讀書以來，奉先人之教，不以傳注雜于經，不以傳注之與經合者，則著之；不合者，則辨之；而異端小說不經之言，則闡其謬而剷削之。題曰：考信錄。」然述書之凡例，咸見于考古提要中。述之言曰：「漢初傳經，各有師承，傳聞異詞，不歸于一。于戰國處士說客之言，難于檢覈，流傳既久，學者習熟見聞，不復考其所本，但以爲漢儒近古，其言必有所本。近世諸儒，類多摭拾陳言，盛談心性，以爲道學，而于唐虞三代之事，罕所究心，復參以禪學，自謂明心見性，反以經傳爲唐末，而向來所沿之誤，遂莫復過問。而淺學之士，一語一言，必據秦漢之書，見有駁其失者，則攘臂而爭，但徇其名，莫窮其實，故舛誤乖刺，固可詰窮。」又謂：「凡人多所見則少所誤，少所見則多所誤，而凡人之情，好以己度人，以今度古，以不肖度聖賢。至于貧富貴賤，南北水陸，通都僻壤，亦莫不在相度。

往往逕庭無隔，而其人終不自知。故以戰國秦漢之人，言唐虞三代之事，有移甲爲乙者，有以今度古者，加以戰國之時，說客辨士，往往借物以寓意，後世以虛言爲實事，篤信不疑，故有古有是語，未必有是事者，如列女傳采漆室之女是也。亦有古有是語，而相沿失其實解者，如以羲和日馭爲御車之御是也。非惟秦漢之書，述春秋之事多誤也，即近代之書，述近代之事，其誤者亦復甚多。舉是以推，則古書所紀聖賢之事，其有年世不符者，均不可盡憑，又非惟漢儒多信戰國策士寓言也，即前人所言，本係實事，而遞傳過久，因以致誤，舉是以推，則古史既亡，若僅據傳記，古人之受謬者，豈可勝道。蓋傳記之文，有傳聞異詞而致誤者，有記憶失真而致誤者，有兩人分言而不能悉符者，有數人遞傳而失其本意者，又有因傳聞異傳遂誤而兩載者。後人之書，又往往因前人小失，巧爲曲全，互相附會，以致大謬于事理。學者不察其致誤之由，遂信其說爲固然，不敢少異。良可嘆也。」又謂：「二帝三王，古今甚遠，言語不同，名物各別，且易竹而紙，易篆而隸，遞相傳寫，豈能一一得其真。故漢人說經，多出于意度，漢代以後，兼從事于作僞，致帝王聖賢之行事，爲異說所淆誣。雖有聰明俊偉之才，亦俯首帖耳，莫敢異詞。故辨異端于戰國之時易，辨異端于兩漢之世難，辨異端于唐宋之世尤難中之難。蓋人之信僞也久矣。但震其名而不復察其是非，此考信所由難也。」復謂：「經傳之文，賢哲之語，亦往往過其實。學者惟當求其意旨所在，不必泥詞而審意。況傳雖美不可合于經，記雖美不可齊于經，後世廢經而崇記。故古制雜亂不可考，本末顛倒，於斯而極。」此皆顧前人未發之隱。及自述其著書之旨，則謂：「古人之學貴精，後人之學貴博，故世益古則取舍益慎，世益晚則采擇益濶，而文人學士，又好議論古人是非，而不復考其事之虛實。不知虛實既明，則得失是非，昭然不爽。故今爲考信錄，專以辨其虛實爲先務，凡無從考證者，輒以不知置之，寧缺所疑，不敢妄言以惑世。若摘發古人之誤，則必抉其致誤之由，使經傳之文，不致終晦。」又曰：「以予所見所聞，其人之傳事者，均由含糊輕信，不復深問，未有細爲推求。而憤事者，其語均前人所未發。」述卒于嘉慶二十一年，年七十有七。弟子漢南陳慶善、刻其遺書。嘗述之著書初

成也，自爲諧語以評之曰：「薄皮蘿。」蓋北方有諺，於人之科名不遂，僅以舉貢終身與仕宦以州縣舉世者，皆稱薄皮蘿。其意以爲蠶有強弱，蘿有厚薄，而人之樹立淺者，謂之無成，不可謂之有成，又瑣屑不足道，故目爲薄皮蘿云。崔氏既歿，其書不顯，近歲日人那珂通世，復刊其遺書，閱者始稍衆。崔氏學術之不墮者，以此矣。

論曰：近世考證學超越前代，其所以成立學派者，則以標例及徵實二端：標例則取舍極嚴，而語無媿雜；徵實則實事求是，而力避虛誣。大抵漢代以後，爲學之弊有二：一曰逞博，二曰篤信。逞博則不循規律，篤信則不求眞知，此學術所由不進也。自毛奇齡之徒出，學者始悟篤信之非，然以不求眞知之故，流于才辨。閻若璩之徒，漸知從事于徵實，辨別偽真，折衷一是，惟未能確立科條，故其語多歧出。若陳琳、惠棟之流，嚴于取舍，立例以爲標，然篤信好古，不求眞知，則其弊也。惟江、戴、程、凌，起于徵實，所著之書，均具條理，博徵其才，約守其例，而所標之義，所析之詞，必融會貫通，以求其審，檢密嚴栗，畧與哲種之科學相間。近儒考證之精，特有此耳。述生乾嘉間，未與江、戴、程、凌相接，而著書義例，則殊途同歸。彼以百家之言古者，多有可疑，因疑而力求其是。淺識者流，僅知其有功于考史，不知考信錄一書，自標界說，條理秩然，復援引證佐，以爲符驗于一言一事，必鉤稽參互，剖析疑似，以求其眞。使即其例以擴充之，則凡古今載籍，均可折衷至當，以去僞而存誠，則述書之功，在于範圍謹嚴，而不在于逞奇炫博。雖有通蔽，然較之馬氏經史，固有殊矣。近人於考證之學，多斥爲煩蕪，若人人著書若崔述，彼繁蕪之弊，又何自而生哉？

崔東壁（述）年譜

目錄

畿輔通志崔述傳	一一〇
崔述傳 刘師培	一一四
年譜	一十七三
附錄 崔東壁之史學 姚紹華	七四——九二
一、崔東壁時代之學風	七四
二、崔東壁與其父	七六
三、崔東壁之師友	七七
四、崔東壁之史的觀念	七九
五、崔東壁治史之方法與態度	八三
六、崔東壁在史學上之地位	八八
七、崔東壁與現代史學	八九
八、考信錄之流傳與陳海樓	九一

年譜

乾隆五年庚申(1740)——一歲

七月二十九日，先生生於大名舊魏縣城。先生姓崔名述，字武承，號東壁。籍本直隸大名府魏縣，後因漳水屢決入魏城，廢併魏縣於大名；故又爲大名縣人。父名元森，字燦若，號闡齋，母爲同邑國子生李九經季女，時父年三十二歲，母年三十五歲。（據先府君行述，先孺人行述及陳履和所作崔東壁先生行略。以下簡稱行略。）

生未滿月，其父卽抱之懷中，而謂李孺人曰：「願兒他日爲理學足矣。」（據考信錄自序及先府君行述。）

乾隆六年辛酉(1741)——二歲

乾隆七年壬戌(1742)——三歲

甫解語，其父卽教之識字，並禁與羣兒戲。

「自述解語後，卽教之識字；遇門聯匾額之屬，必指示之，或攜至藥肆，卽令識藥題，務使分別四聲。字義淺顯者，卽略爲詮釋。」（考信附錄卷一頁七。）

「述自能行後，先君多以自隨，不使與羣兒戲；先孺人亦然。」（考信附錄卷一頁九。）

乾隆八年癸亥（1743）——四歲

其父教之讀書，卽不以讀書爲苦，並立日後考信經史百家之基。

「識字稍多，則令讀三字調若神童詩，隨讀隨爲講說。以故述授書時，已識之字多，未識之字少，亦頗略解其義，不以誦讀爲苦；卽先君有事，或不暇授書，述亦能擇取其淺顯者自讀之。」（考信附錄卷一頁七。）

「先君教述自解語後，卽教以日數官名之屬。授書後，卽教以歷代傳國之次，郡縣

（註）本書所引皆據古書流通處影印崔東壁遺書。

山川之名；凡事之有益於學問者，無不耳提而面命之。開講後，則教以儒釋之所以分，朱陸之所以異；凡諸術道之書，必詳爲之講說；神異巫覡不經之書，皆爲指析其謬。以故述自成童以來，閱諸經史百家之書，不至河濱而無極者，先有以導其源故也。（考信附錄卷一，頁八十一—九。）

「四歲卽教之讀書，未嘗令與羣兒戲；痛博管絃圖勢獵犬之事，未嘗令一涉於耳目也。」（考信錄自序卷一，頁一。）

八月初九日，弟邁生。（據無聞集卷四，頁十二。）

乾隆九年甲子（1744）——五歲

始讀論語。

「述五歲，始授論語。每一字旁，必硃書平上去入字，不使誤於方音；每授若干，必限各讀百遍，以百聲置書左，而述傳之右，無論若干編能成誦，非足百編，不得止也。既足，則令少憩，然後再授如前。」（考信附錄卷一，頁七。）

「余幼時見人讀論語，或當斷而連，或當連而斷，以爲余鄉僻陋，無名師爲正其誤耳。漸長讀明人時藝，乃知自明中葉以來，即如是；不始於今，亦不獨余鄉爲然也。」

（論語餘說頁八。）

伯祖瀚卒（據無聞集卷四頁五。）

乾隆十年乙丑（1745）——六歲

父奉祖父濂（周溪）命出後於其伯祖瀚（春海。）

「甲子，春海公捐館。其明年，奉周溪公命出後春海公。」（無聞集卷四頁五。）

論語既畢，繼讀孟子小學大學中庸。讀法務以傳註別治，先求聖人意，期有心得，後讀傳註以證之。

「論語既畢，繼以孟子小學，每日不過一生書，一溫書，不令多讀，恐心不專故也。惟大學中庸，乃先孺人於黃昏時，口授述而成誦者，大約亦在五六歲時也。」

「小學乃日用躬行之要，而文義亦易解；宜於初學。以故述自居家以至作吏，皆不

致有蹉跌，以有先入之言爲主故也。」

「南方人初讀論孟，卽合朱子集註讀之；大學中庸章句亦然。北方人則俟四書本文皆成誦後，再讀經一二種，然後讀四書註；而讀註時，亦連本文合而讀之。先君教述讀註，皆不然。經文雖已久熟，仍令讀五十遍，然後經註合讀，亦五十遍；於溫註時亦然。謂讀註當連經文，固也；讀經則不可以連；讀經文而連註讀之，則經之文義，爲註所間隔，而章法不明，脈絡次第，多忽而不之覺，故必令別讀也。」（以上均見考信附錄卷一頁七——八。）

乾隆十一年丙寅（1746）——七歲

在此先後數年中，似已於當時服制，加以留意。

「余自垂髫時，卽數數聞先生長者言：『甥婦有服，而舅妻無服，爲親疏之倒置。』

……」（五服翼同彙考卷一頁二十二。）

乾隆十二年丁卯（1747）——八歲

始讀詩經。

「余家舊藏有讀風賦評一冊，刻本甚楷而精；但有經文，不載傳註，其圈與批，則別有硃印套板。余年八九歲時，見而悅之，會先大人有事，不暇授余書，乃取此冊攜向空室中讀之，雖不甚解其義，而頗愛其抑揚宛轉，若深有趣味者。久之，遂皆成誦。」

（讀風偶識卷一，頁三。）

乾隆十三年戊辰（1748）——九歲

此先後數十年中，喜涉覽山經、地志、權謀、術數之書，然均汎濶無所歸，過時即忘。

「往述幼時，喜涉覽山經、地志、權謀、術數之書，常雜陳於几前；既汎濶無所歸，又性善忘，過時即都不復省憶。」（無聞集卷三，與董公常書，頁二。）

祖父濂卒（據無聞集卷四，先府君行述，頁五。）

乾隆十四年己巳（1749）——十歲

在此先後數年中，於當時各種傳說，似已知所抉別徵信，不以人云亦云爲然。

一余自幼時，聞人之言多矣。日食止於十分，月食有至十餘分者。世人不通歷法，咸曰月一夜再食也；甚有以爲已嘗親見之者。余雖尙幼，未見歷書，然心猶疑之。會月食十四分有奇，夜不寢以觀之；竟夜，初未嘗再食也。唯食既之後，良久未生光，計其時刻，約當食四分有奇之數，疑即指此而言；然同人皆不以爲然。又數年，見諸家歷書，果與余言相同。……郡城劉氏家有星石二枚，里巷相傳，咸謂先時嘗落星於其第，化而爲石。余自幼卽聞而疑之。稍長從劉氏兄弟遊，親見其石及其所刻篆文楷字，細詰之，則曰：「實無是事。……」（考信錄提要卷上頁二）

乾隆十五年庚午（1750）——十一歲

五月，叔祖沂卒。父元森受遺囑立從弟子秉純爲後。（據無聞集卷四，先府君行述，頁五。）

此後數年，始閱朱子詩傳及詩序；其讀詩之主要觀點，在卽詞求意，而不以前人附會之，說爲必然。

「至十歲後，始閱朱子詩傳，亦不知何爲『詩柄』。」又數年後，始見詩序，亦不知其

可寶貴者何在。以故余於國風，惟知體會經文，卽詞以求其意，如讀唐宋人詩然者，了然絕無新舊漢宋之念存於胸中。惟合於詩意者，則從之；不合者，則違之。」（讀

風偶識卷一頁三）

乾隆十六年辛未（1751）——十二歲

在此後數年中，始觀時憲書，其父常勉之以「明道經世之學」爲職志，因益知愧勉，而不敢自暴棄。

「南方夏晝短於北方，冬晝長於北方，此余十餘歲時觀時憲書而知之者。」（考

古續說卷一頁十五。）

「十餘歲時，檢架上吏治書，請於先君；先君曰：「吾少有志於世務，故好覽此，五試於鄉而不中，吾知已矣，故命爾爲述，欲爾之成我志。爾獨不見夫崇聖祠諸先儒從祀者耶？是皆以其子；爾若能然，則吾子也。」（無聞集卷四，先府君行述，頁四。）

「少長，則告之曰：「爾知所以名述之故乎？吾少有志於明道經世之學，欲爾成我

志耳。……述聞之，悚然愧勉，不敢自暴棄，以負先人之教。」（考信錄自序，頁一。）

乾隆十七年壬申（1752）——十三歲

初讀尚書，但尚不知其中有可疑處；自後繼續數年，方覺其中諸多舛謬，乃加考核焉。

「余年十三，初讀尚書，亦但沿舊說，不覺其有異也；讀之數年，始覺禹謨湯誥等篇，文義平淺，殊與三十三篇不類；然猶未敢遽疑之也。又數年，漸覺其義理亦多刺謬；又數年，復漸覺其事實亦多與他經傳不符，於是始大駭怪，均爲帝王遺書，何獨懸殊若此？乃取史漢諸書覆考而細核之，然後恍然大悟，……」（古文尚書辨僞卷一，頁一。）

是年孔廣森生。

乾隆十八年癸酉（1753）——十四歲

此二年內，嘗患腹疾。

「十四五歲時，嘗得腹疾，先孺人百方爲之營救，竟以漸愈。」（考信附錄卷一，頁

十。)

乾隆十九年甲戌(1754)——十五歲

與弟邁同應童子試，旋爲大名知府朱瑛（字臨川，號龍坡，雍正甲辰進士，生平略歷見下附錄，崔東壁之師友。）所器重，榜發名列第一。逮秋，遂與弟同入學。

「乾隆甲戌，余年十五，與弟邁同應童子試，至府公見而奇之，命坐於大堂暖閣之側。文既成，召入內署晚香堂後池上，侍坐良久，復命入內室，見呂恭人，各賜以荷包銀錠一，且命設食，使子士琬具賓主之禮。食畢，已夜，以府堂燭籠送歸寓。……榜發，以余爲冠。逮秋，遂與弟同入學。」（考信附錄卷一頁十四。華按陳履和於所撰行略（頁二）中，稱先生於「十四歲試於府太守石屏朱公瑛，特以國士，擢冠其曹，弟邁亦前列，遂同補弟子員」云云。據先生所作之少年遇合記略中言，（即本節引文）自稱應童子試時爲十五歲；又據先生所作之附記弟邁事中，謂弟邁於「十二歲與述同補諸生」云云。考崔邁生於乾隆癸亥（1743），至本年甲戌（1754），

始爲十二歲，是先生之應童子試而補諸生，實十五歲時事無疑。陳說誤，故辨之於此。）

乾隆二十年乙亥（1755）——十六歲

春，因知府朱瑛之召，讀書於大名府署晚香堂中。自是而後，既獲良師益友之助，且得縱覽羣書，學業才思，由是日進。

『……春公召余讀書於晚香堂，與諸子同筆硯。初延安慶張先生前讚訓之，繼復延歸德李先生桓。李先生去，朱公遂自教之。由是余文日進。』

『余自入署後，非但從公（即朱瑛）學舉業，且得縱觀海內之書，交遊天下之士，以擴其耳目，而開其知識』（以上均見考信附錄卷一百十五。華按：陳履和於所撰行略中，稱先生於「十五歲，太守招至署中，讀書晚香堂……」云云，此說與先生自作之少年遇合記略中之言（即本節引文），亦較早一年，謬由計算先生應童子試時已誤早一年所致。）

乾隆二十一年丙子(1756)——十七歲

在大名朱瑛府署內晚香堂中讀書。

乾隆二十二年丁丑(1757)——十八歲

在大名朱瑛府署內晚香堂中讀書。

五月，漳水沒魏城，屋盡頽；述父徙家城外，數月無寧居，衣食亦幾不能贍。

「丁丑五月，城沒於漳，屋盡頽；資用悉沉於水。先君徙家城外，數月未有寧居，日惟以扁豆充饑。霜降後，猶單衣，冬不能具爐火。」（無聞集卷四，先府君行述，頁六。）

「丁丑之夏……孺人從先君六七遷，備涉艱苦，常食扁豆，衣單襤，冬寒甚，藏磚甃中，夜取之以暖被。」（無聞集卷四，先孺人行述，頁十。）

乾隆二十三年戊寅(1758)——十九歲

在大名朱瑛府署內晚香堂中讀書。

近年，始究心書理，頗疑公山佛肸二章之事不經，然未敢自信。（引註詳下六十四歲中。）